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函

地址：20145基隆市東信路176號

承辦人：楊蕎甄

電話：(02)24652171#1812

傳真：(02)24684800

電子信箱：centerme@judicial.gov.tw

111

臺北市中山北路五段 250 號

受文者：銘傳大學法律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基院曜文字第10500031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院105年度招募大學法律系（所）暑期工讀生報名簡章、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、暑期工讀同意書及報名表各1份，請張貼貴校公告欄，以為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司法院暨所屬一、二審法院進用大學法律系（所）學生工讀方案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、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、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系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法律研究所、國立臺北大學法律系、東吳大學法律系、輔仁大學法律系、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、銘傳大學法律系

副本：

院長蔡名曜

44-38861-1000

新果族印

#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5 年度招募大學法律系（所）暑期工讀生報名簡章

為提供大學法律系（所）學生接觸司法實務的多元化管道，以培育優良司法人才、善盡社會責任，特招募大學法律系（所）學生於暑假期間赴本院工讀，歡迎符合資格之在學學生報名應徵。

體驗司法實務，印證法學理論，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是您暑期打工的最佳選擇。

## 一、應徵資格：

- (一)、公立大專院校法律系（所）學生，於本案實施期間仍具在學學生資格者。
- (二)、領有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之學生，優先考量進用，例示如下：
  1. 生活扶助戶（檢附政府機關開立之低收入證明文件；學校、鄰里長個人或其辦公室，均非政府機關）。
  2. 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受重傷，或罹患重病（檢附醫療機構開立之證明）。
  3. 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失業（檢附非自願性離職證明）。
  4. 單親扶養家庭（檢附 3 個月內戶籍謄本）。
- (三)、未曾在本院工讀者始可報名。

## 二、薪資待遇：20,400 元/月。

- (一)、曠職或事、病假（依勞工請假規則辦理）扣薪基準：每日 8 小時，每小時 85 元。
- (二)、工讀生勞、健保自負額及勞工退休自提儲金，由本院自薪資內扣繳；交通、膳食、住宿自理。

## 三、招募名額：11 名。

## 四、工作內容：主要例示如下：

- (一)、協助訴訟程序之輔導。
- (二)、協助行政業務處理。

## 五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5 年 5 月 23 日止（以郵戳或快捷、快遞郵件之發件日為憑），逾期不受理。

## 六、工讀地點：臺灣基隆地方法院（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176 號）。

## 七、工讀時間：105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止暑假期間，2 個月。

## 八、意者請填具所附報名表（請至「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網站」—「徵人啟事」下載，網址：<http://kld.judicial.gov.tw/>，或至本院服務台索取）。

## 九、報名方式：限通訊報名，請將填妥之報名表郵遞至「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文書科收」，信封註明「應徵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暑期工讀生」，郵遞地址：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176 號。聯絡電話：(02) 2465-2171 轉 1812 楊書記官。

## 十、審查與進用：報名文件經審查後，合則通知進用；不合恕不另行通知、退件。

# 同 意 書

立同意書人為 \_\_\_\_\_ 之法定代理人，茲同意其受僱為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工讀生，期間自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起至同年 8 月 31 日止。有關工讀之一切權利義務，悉依「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5 年度暑假僱用大專院校法律系、所工讀生契約書」及「司法院及各法院寒暑假期間大專院校法律系、所工讀生僱用管理要點」規定。

此 致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

立同意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與受僱工讀生之關係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 \_\_\_\_\_ /手 機：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※未滿 20 歲者，請法定代理人填具本同意書（如為指定監護人，請提出戶籍謄本供審核）。

#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##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：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院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本院為相關行政業務需求之特定目的而獲取您所附個人履歷（申請書、報名表）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，並建立您個人資料檔案。
- 二、本院為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，亦會蒐集您個人犯罪前科、監護或輔助宣告等個人資料。
- 三、本院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依本院隱私權保護政策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四、本院將於前開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，及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範圍內，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五、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，本院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六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，隨時以書面向本院行使之下列權利：
  - (一)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 - (二)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 - (三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 - (四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  - (五) 請求刪除。

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院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- 七、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本院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。
- 八、本院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將善盡監督之責。
- 九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院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##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：

- 一、本人已充分知悉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上述告知事項。
- 二、本人同意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立同意書人（簽章）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